

上海振华重工电气有限公司

与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关于

[5004000334]

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545MWp 光伏发电项目施工

监理服务合同

合同号:

LW20210012

2020 年 12 月

中国·上海

合同文本

本合同由上海振华重工电气有限公司（下称甲方）与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下称乙方），就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545MWp 光伏发电项目施工工程
监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下述条款，于2020年12月____日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签订。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5004000334]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545MWp 光伏发电项目
2. 工程地点：南通市江景路 1 号（上海振华重工大南通基地内）
3. 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光伏发电项目完整范围内的所有内容的设计、施工、调
试、验收、并网发电和最终交付投产监理工作。
4. 工 期：总共 50 天（现场监理 45 天，总监理 5 天；监理工作依据项目现场实际
施工进度安排监理到场监理时间，实行监理工作量到场签认制度）。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及任务

1. 按本合同约定，供应监理相关图纸（部分安装尺寸图、新增部分原理图和放线表）
及有关设计文件，对乙方进行相关图纸的技术交底。
2. 审查乙方报送的工程劳务计划。
3. 负责组织现场与业主的协调管理。
4. 甲方派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负
责协助和配合乙方解决工程中出现的问题。甲方为乙方监理人员提供休息场地（住
宿）。
5. 乙方未按图纸监理或不认真落实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不遵守甲方有关管
理规定，甲方有权让其撤换，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 当甲方依据本合同条款向乙方发出指令、指示或命令时，乙方应按照该等指令、指

示或命令履行本合同；如果甲方以非书面的形式向乙方发出指令、指示或命令但没有告知乙方需加急执行（无论是否属紧急情况），乙方需立即要求甲方书面确认该等指令、指示或命令。书面确认出具后，该等指令、指示或命令方为有效。

7. 如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执行某项决议、指令、指示或命令的书面通知后不及时执行，甲方可聘用其它人执行该等决议、指令、指示或命令；甲方就乙方负责的工作聘用他人执行该等决议、指令、指示或命令而发生的费用应视为乙方对甲方的债务。
8. 如甲方认为乙方为工程之目的聘用的代表或人员行为不当、不能胜任或疏忽大意并书面通知乙方反对聘用该等人员，则乙方应立即将该等人员从合同工程中撤回并不得再聘用该等人员从事与合同工程相关的工作。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及任务

1. 乙方需具有有效的电力工程监理资质。
2. 合同签订 3 日内，乙方严格按照监理大纲，监理实施细则对本工程实施全面监理。
3. 乙方负责供应本工程监理所需要的所有工具。
4. 乙方负责供应监理过程中所需要的常用手工具、人工等资源，并根据工程进度保证人员、工具的充足。
5. 乙方负责提供乙方人员上下班交通工具。
6. 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要求进行监理，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和交付使用。
7. 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国家/企业的相关法律规定。如因其违反任何中国法规而使得甲方蒙受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上限为本合同监理费金额。
8. 乙方应坚持“严格监理, 优质服务, 科学公正, 廉洁自律”十六字方针，做好现场监理。
9.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监理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监理工程的部分或全部分包给他人或其它单位。

10. 乙方人员须持有效的监理上岗证。
11. 乙方提供的监理人员应具备从事相关工作必须的资质。如甲方认为乙方的任何雇员在其工作能力、服务质量或其它方面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甲方可要求乙方将该雇员撤离现场。乙方须将该人员调离现场并尽快提供适当的人员替补。
12. 乙方应在各阶段对现场工作人员提供足够支持，在有需要时保证一切额外所需的人员和设施能够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提供。
13. 如因乙方履行或未履行合同工程而导致甲方或业主发生直接损失、毁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诉讼、索赔、要求、费用，乙方应全额赔偿，上限为本合同监理费金额，但如果该等损失是由甲方或任何受损失方的行为或疏漏造成的，则乙方免责。
14. 乙方在进行合同工程及有关工作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等防护措施，如乙方未采取有效措施而发生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诉讼费用等及其它一切责任包括第三者的损害或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15. 对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聘用的任何代表或员工应向相关政府部门缴纳的所得税或其它税费，甲方概不负责。
16. 在没有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乙方不得宣传或公布其正为甲方实施合同工程的事实。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乙方不得参与与甲方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17. 乙方应指派一位固定的现场监督进驻工程现场，负责检查评估和协调管理现场。
18. 如果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人员不能按要求提供《光伏电站项目监理单位工作内容》或《监理单位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服务要求，不遵守安全规章制度或不听从甲方的安排和指挥；根据要求，甲方有权进行处理。

第四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 监理酬金：叁万叁仟柒佰伍拾 圆整（39700 元）。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且乙方监理人员进驻现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50%的工程款：
¥ 19850 元（大写：壹万玖仟捌佰伍拾 圆整）；工程全容量并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
余 50%的工程款：¥ 19850 元（大写：壹万玖仟捌佰伍拾 圆整）。甲方付款时间为甲方
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30 日内支付款项， 最迟不超过监理人员进场 120 天。增值税发票税
点为 6%。
3. 质保期：工程验收通过后 2 年。

第五条 工程质量检验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规范、规格和标准进行监理，并接受甲方监督。
2.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及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3.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监理缺失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返工仍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乙方已尽到监理义务的可免责。
4. 乙方应接受甲方或业主的随时抽查和重点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检查条件。

第六条 安全监理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监理，并随时接受甲方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 由于乙方过错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对其在监理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不得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监理。

4. 乙方应在监理中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保护监理现场环境，避免和减少由于监理方法不当引起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一旦发生，其后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乙方已尽到监理义务的可免责。
5. 乙方人员由于甲方的过错发生事故，甲方应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6. 不允许乙方员工在非工作时间或出于非工作目的前往工作区域，否则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都由负有管理义务的一方用人单位承担。

第七条 合同的争议

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议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进行调解。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后，同意按法律法规将和解协议提交至有权管辖人民法院申请调解确认。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否则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监理过程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监理。
 - (2) 调解要求停止监理，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监理。
 - (4) 法院要求停止监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方或乙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如果乙方出现下列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追究违约责任：

1. 监理质量不符合或达不到相关行业规范及标准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对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合同总额的 20%按实际损失计。对因监理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上限为本合同监理费金额。
2. 由于乙方单方面原因对甲方造成直接与间接损失，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根据损失额予以赔偿。
3. 乙方无法或无能力按合同条款约定完成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额的 2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若对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合同总额 20%的按实际损失计。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监理承担最大责任比例=监理费/工程总造价*100%）。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转包本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20%，若对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合同总额的 20%按实际损失计。乙方需承担由此分包、转包行为造成的连带责任。赔偿上限为本合同监理费金额。
5. 在监理过程中，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最终用户的损失，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2.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3. 和本合同一起签订的《工程监理技术规格书》、《分包商保密协议》、《职业健康安全环境治安消防管理协议书》、《安全技术交底实施确认书》、《附廉政合同》、《节能减排协议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

效力。

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第十条 公司账户信息

甲 方：上海振华重工电气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东方路 3261 号

邮 编：200125

电 话：021-58396666

传 真：021-5839955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帐 号：03-399500040011062

税务登记号：913101155758711737

乙 方：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电话：

邮编：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延陵路支行

帐号：32001628536052515030

税务登记号：91320412083125625X

甲方：上海振华重工电气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字：

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21.1.29

乙方：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字：

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1.1.20